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海高职党〔2017〕26号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工会：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第二届第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和《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行使民主权利、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学校制度建设。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确保培养符合海上运输，船舶修造、港航物流及海洋旅游等行业第一线需要的，具有基本专业理论，熟练职业技能，较好英语水平和敬业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校长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根据需要邀请教代会代表参加

学校有关工作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研究。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人数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 28%。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到会教职工数必须占应到会教职工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代表必须获得选举单位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以及学校民主党派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候选人，由选举单位履行民主选举程序。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学科研一线的专任教师代表（不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要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体现代表的广泛性。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教职工大会（或二级教代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教职工代表。

教代会代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行为，经选举单位教职工大会（或二级教代会）无记名投票，否定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应当罢免或撤换。

教职工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和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代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30%。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 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 经教代会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教代会文件一般应在大会召开三日前送达教职工代表。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对

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需要变更的事项，须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人数大于50%。

主席团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主持大会的有关选举、表决事项；听取各代表团（组）对会议议题的讨论意见和建议；处理与大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组建代表团（人数较少的部门工会可以联合组团），由党委建议或各代表团教职工代表推选产生代表团团长一人。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教代会开会期间：征集代表提案；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按时出席大会；组织代表讨论、审议大会的各项方案，认真汇总反映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征得大会主席团同意，选派本代表团代表在大会上发表意见；完成大会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传达大会精神，协助行政部门制订贯彻执行大会决议和落实代表提案的措施；主动联系代表和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本部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活动；组织本代表团代表学习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接受并努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务。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教学、科研、福利待遇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行政沟通；

（五）做好教代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二级单位、部门建立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另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颁布实施。

